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二」)授出合共135,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行使價：	0.125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35,500,000份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00,000,000份(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3年

在該135,500,000份購股權中，100,000,000份購股權建議授予建議承授人(「建議承授人」)，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每名建議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及計劃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每名建議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

\* 僅供識別

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上限。倘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該建議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個人上限，則該授出必須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因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 100,000,000 份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上述 100,000,000 份購股權中，25,000,000 份購股權建議授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文雄先生。向王文雄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135,500,000 份購股權之承授人概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士。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承授人之身份及建議承授人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告(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七日。